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0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董事白云、颜勇，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部分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不超过 1.7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不超过 1.2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3.9 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使用金额及具体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并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4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 万元，保函额度 2700 万元；另，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拟向中国银行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授信期限均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继续为格兰特上述 47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公司”）为坎普尔上述 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格兰特法定代表人孟广祯及其配偶赵晓娜、坎普尔拟为格兰特上述 47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格兰特以其应收账款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京平国用（2013）出第 00125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孟广祯拟为坎普尔上述 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向首创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

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长沙华源智慧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智慧生活”）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关联交易的内容为接受华源智慧生活提供的餐饮服务、物业维护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文宝、汪晓兵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月-9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文宝、汪晓兵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有关模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根据审计和审核结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